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原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5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5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8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9
3.3 其他指标.....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18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18
6.2 利润表.....	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38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38
6.2 利润表.....	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40
6.4 报表附注.....	41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5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6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6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6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6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10 重大事件揭示	6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后)	6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6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转型后)	7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转型前)	7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4
§12 备查文件目录.....	7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5
12.2 存放地点.....	75
12.3 查阅方式.....	7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增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增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增利 B 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结束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4,042,730.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04-0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增 A	工银增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3	1501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170,034.14 份	743,872,696.17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48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639,435.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03-29
------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增利 A 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增利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朱碧艳	张燕

人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55
传真		010-6658315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518040
法定代表人		郭特华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型前	转型后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9,907.39	6,843,972.78
本期利润	-593,712.42	4,570,973.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0.01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8%	1.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7%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转型前	转型后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554,158.02	66,190,800.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68	0.20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4,042,730.31	326,720,515.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转型前	转型后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22%	1.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6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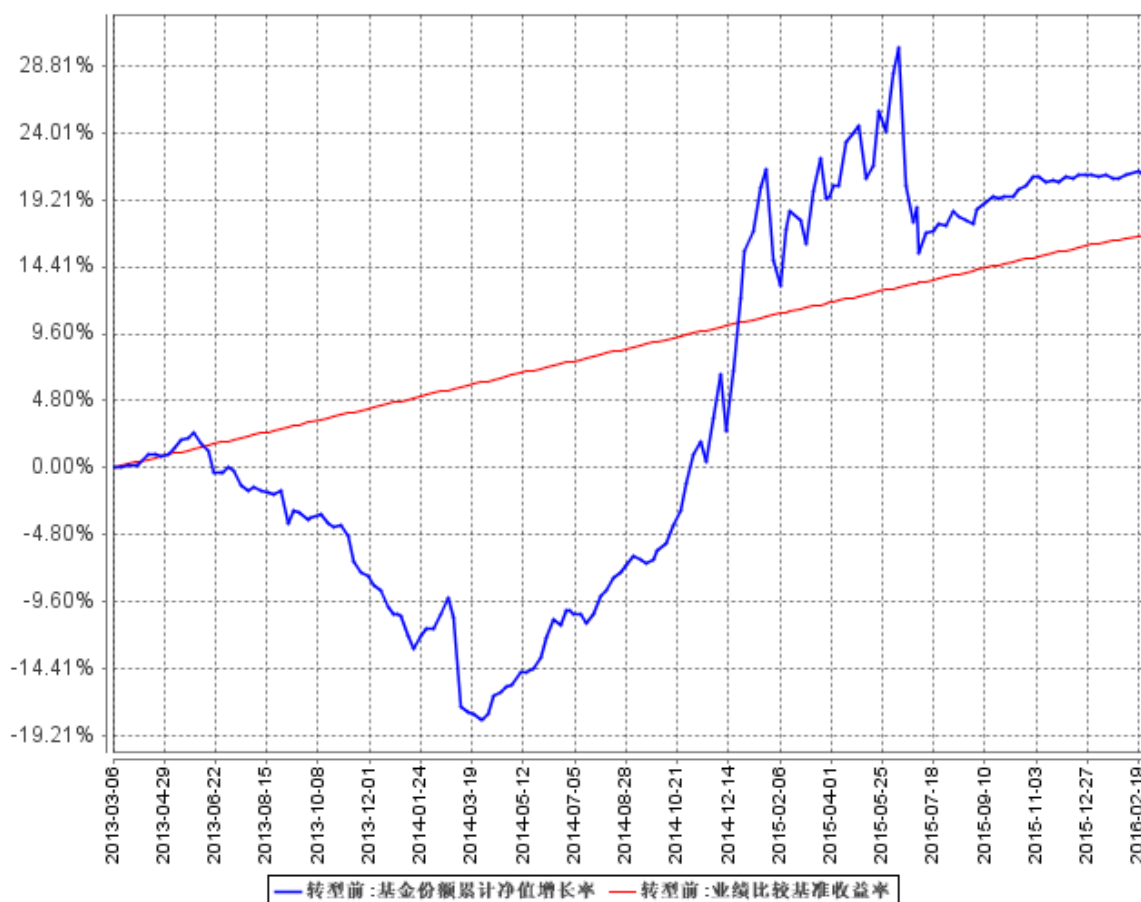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转型前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8%	0.31%	0.03%	-0.14%	0.05%
过去三个月	0.34%	0.09%	0.99%	0.02%	-0.65%	0.07%
过去六个月	2.24%	0.10%	2.20%	0.02%	0.04%	0.08%
过去一年	4.51%	0.65%	4.75%	0.02%	-0.24%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1.22%	0.70%	16.77%	0.02%	4.45%	0.68%

注：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6 日。转型前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债项评级在 AA+和 AA 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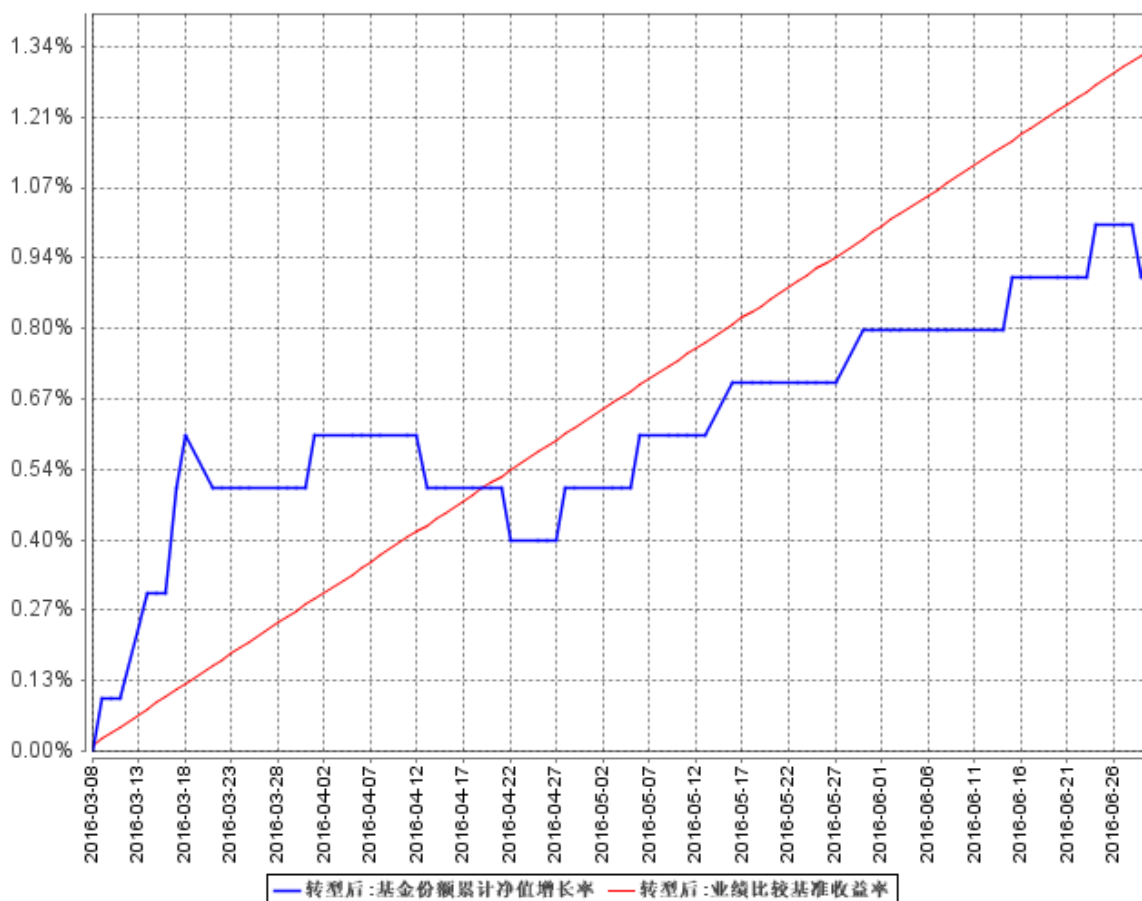
转型后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②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20%	0.04%	0.35%	0.01%	-0.15%	0.03%
过去三个月	0.50%	0.04%	1.06%	0.01%	-0.56%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0.05%	1.34%	0.01%	-0.34%	0.04%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 年 3 月 7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不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债项评级在 AA+和 AA 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

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 83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8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明波	副总经理，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3 年 3 月 6 日	-	16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二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

- 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明波	副总经理，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6 年 3 月 8 日	-	16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二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担任全国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6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

- 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9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波动，总体仍维持在牛市格局当中。10 年金融债先下后上再下，一月份先是受到汇率贬值、股票市场大幅下跌等的影响，收益率快速下行，10 年国开债向下突破 3.0%，收益率均到达上半年最低点，而后受到天量信贷投放的信息的刺激，收益率大幅反弹，并在 4 月份短短两周内大幅上行超过 30BP，到达上半年最高点，5、6 月份则大幅下行超过 40BP，10 年国债收益率变化幅度要小很多，以 2.9%为中轴上下波动，最低到 2.7%，最高到 3.0%，短端利率水平继续保持稳定，信用利差则有所放大。

二季度收益率的大幅波动主要来自于央企违约所带来的流动性冲击，4 月 11 日，中铁物资公告 168 亿债务融资工具集体暂停交易，导致市场风险偏好急剧降低，机构纷纷赎回债券基金，为了应对赎回压力，基金被迫减持流动性好的利率债，导致中长期金融债在短短的两周内收益率上升超过 30BP，出现了自钱荒以来所罕见的流动性冲击。但债券基本面没有任何的恶化，甚至于还出现了有利的变化，在新增资金的涌入下，收益率迅速见顶并且缓慢回落，并在基本面数据的支

持下，6 月份收益率出现了快速回落。

本基金在上半年持有部分中长期利率债，减持中低等级信用债，增持高等级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转型前净值增长率为 2.24%，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20%；转型后净值增长率为 1.00%，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债券牛市没有结束，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以及货币政策将进一步支持债券牛市。从全球范围看，经济仍在缓慢复苏当中，美国的复苏也非常脆弱，6 月底的英国脱欧事件将继续发酵并对全球经济增长带来更大不确定性。中国今年以来的经济的企稳靠的就是基建和房地产投资，民间投资出现了近十年来最大的萎缩，而在房地产大周期见顶的背景下，短期的销售好转也即将见顶，尤其在销售增速大幅高于长期趋势的情况下，未来房地产销售增速面临极大的下行压力，一旦房地产销售转差，而制造业投资没有起色的情况下，单独靠基建投资显然无法支撑经济的下行，未来经济面临更大的下行压力。而以 CPI 为代表的通胀水平，在食品涨幅减缓的情况下，面临的压力将越来越小。为了抑制整体社会加杠杆的冲动，央行一直将短端利率水平维持在一个相对于经济增长和通胀更高的水平上，即使维持中性的货币政策，未来这一短端利率水平也必将随着经济增长和通胀的回落而进一步下行，债券市场有望迎来政策利率主动下调所带来的债券牛市下半场。在类属配置方面，利率债券是当前较有价值的品种，原因在于随着经济的进一步下行，信用违约事件更加频发，目前的信用利差已经接近历史最低水平，无法充分补偿利率风险，而中国的利率债券水平远高于世界上主要国家的水平，未来仍有很大的下行空间。

本基金将择机增持中长期利率债，拉长组合久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3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882,412.87	22,732,461.19
结算备付金		7,251,081.23	57,147,553.11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188,52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93,154,082.65	912,856,720.4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3,154,082.65	912,856,720.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7,750.00	14,599,050.03
应收利息	6.4.7.5	14,225,811.80	13,883,260.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24,606,275.80	1,021,407,5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报告期初至转型前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214,999,5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502,021.51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4,393.09	466,154.99
应付托管费		29,826.59	133,18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57.12	17,045.5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913.90	10,372.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4,972.3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422,554.79	344,462.00
负债合计		50,563,545.49	236,517,76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97,771,286.56	605,687,645.08
未分配利润	6.4.7.10	176,271,443.75	179,202,16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042,730.31	784,889,80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4,606,275.80	1,021,407,568.6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6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774,042,730.31 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为 30,170,034.14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0 元，份额总额为 743,872,696.17 份。

3、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转型前基金合同终止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04,151.01	43,510,532.24
1. 利息收入		5,879,226.69	42,127,259.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2,726.98	282,953.68
债券利息收入		5,806,499.71	41,838,083.4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222.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1,455.87	95,781,967.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7,016,617.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501,455.87	88,455,574.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309,775.9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973,619.81	-94,462,502.2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63,807.46
减：二、费用		1,997,863.43	25,301,726.7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04,430.70	2,834,422.23
2. 托管费	6.4.10.2.2	286,980.20	809,834.9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6,886.09	171,671.35
4. 交易费用	6.4.7.19	1,666.18	214,091.45
5. 利息支出		576,423.61	21,024,298.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6,423.61	21,024,298.14
6. 其他费用	6.4.7.20	91,476.65	247,40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712.42	18,208,805.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712.42	18,208,805.5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6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5,687,645.08	179,202,162.60	784,889,807.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3,712.42	-593,712.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16,358.52	-2,337,006.43	-10,253,364.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7,916,358.52	-2,337,006.43	-10,253,364.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771,286.56	176,271,443.75	774,042,730.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4,617,547.09	158,843,839.00	803,461,386.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08,805.52	18,208,805.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945,265.81	-5,897,979.70	-28,843,245.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256.83	25,678.38	130,935.21
2. 基金赎回款	-23,050,522.64	-5,923,658.08	-28,974,180.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1,672,281.28	171,154,664.82	792,826,946.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3 月 6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郭特华</u>	<u>朱碧艳</u>	<u>朱辉毅</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4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71,428,004.2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一类份额为每 6 个月开放

一次，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低的平稳收益型份额（简称“增利 A”），另一类份额为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高的积极进取型份额（简称“增利 B”）。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年内，对增利 A 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年内，增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满 36 个月之日，即第 6 个增利 A 的申购开放日增利 A 不进行折算）。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债项评级在 AA+和 AA 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后，现金及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3 月 7 日
活期存款	4,882,412.8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4,882,412.8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3月7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6,210,133.15	300,736,082.65
	银行间市场	490,973,123.60	492,418,000.00
	合计	787,183,256.75	793,154,082.6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787,183,256.75	793,154,082.65	5,970,825.9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3月7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377.4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5,654.78
应收债券利息	14,120,296.81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482.77
合计	14,225,811.80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3月7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13.90
合计	2,913.9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3月7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54,917.22
预提上市费	10,983.31
预提审计费	94,644.86
预提账户维护费	6,847.40
应缴债券利息税	55,162.00
合计	422,554.7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61,166,802.45	605,687,645.08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91,894.69	-7,916,358.52
2016年3月7日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651,074,907.76	597,771,286.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122,967,822.55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74,042,730.31	597,771,286.56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3,084,996.62	36,117,165.98	179,202,162.60
本期利润	3,379,907.39	-3,973,619.81	-593,712.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10,745.99	-426,260.44	-2,337,006.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910,745.99	-426,260.44	-2,337,006.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4,554,158.02	31,717,285.73	176,271,443.7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171.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166.34
其他	389.49
合计	72,726.98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01,455.8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01,455.87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金额	162,082,665.1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7,655,520.30
减：应收利息总额	4,928,600.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01,455.87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3,619.8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973,619.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3,973,619.81

6.4.7.18 其他收入

无。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16.1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50.00
合计	1,666.18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审计费用	14,644.86
信息披露费	54,917.22
上市年费	10,983.31
账户维护费	6,847.40
其他	200.00
银行费用	3,883.86
合计	91,476.6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04,430.70	2,834,422.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24,502.23	111,116.4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7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6,980.20	809,834.9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9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37.73
合计	36,200.16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03.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94.87
合计	166,173.31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2,412.87	27,171.15	11,563,242.65	36,466.32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本期）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2、上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6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

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3 月 7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130,952,000.00	130,894,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321,390,000.00	391,618,000.00
合计	452,342,000.00	522,512,000.00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评级。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3 月 7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30,453,395.15	42,183,955.24
AAA 以下	168,038,092.50	245,435,167.40
未评级	-	-
合计	198,491,487.65	287,619,122.64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券。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信誉良好的国债、企业债及央行票据等，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交易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够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3 月7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82,412.87	-	-	-	-	-	4,882,412.87
结算备付金	7,251,081.23	-	-	-	-	-	7,251,081.23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	-	-	-	-	95,13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778,000.00	110,529,000.00	414,141,176.75	65,461,310.90	102,244,595.00	-	793,154,082.6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997,750.00	4,997,750.00
应收利息	-	-	-	-	-	14,225,811.80	14,225,811.80
资产总计	113,006,631.35	110,529,000.00	414,141,176.75	65,461,310.90	102,244,595.00	19,223,561.80	824,606,275.8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4,393.09	104,393.09
应付托管费	-	-	-	-	-	29,826.59	29,826.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857.12	3,857.1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913.90	2,913.90
其他负债	-	-	-	-	-	422,554.79	422,554.79
负债总计	50,000,000.00	-	-	-	-	563,545.49	50,563,545.49
利率敏感	63,006,631.35	110,529,000.00	414,141,176.75	65,461,310.90	102,244,595.00	18,660,016.31	774,042,730.31

度缺口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732,461.19	-	-	-	-	-	22,732,461.19
结算备付金	57,147,553.11	-	-	-	-	-	57,147,553.11
存出保证金	188,523.29	-	-	-	-	-	188,523.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1,254,000.00	507,483,992.74	131,393,129.90	102,725,597.80	-	912,856,720.4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4,599,050.03	14,599,050.03
应收利息	-	-	-	-	-	13,883,260.57	13,883,260.57
资产总计	80,068,537.59	171,254,000.00	507,483,992.74	131,393,129.90	102,725,597.80	28,482,310.60	1,021,407,568.6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4,999,545.00	-	-	-	-	-	214,999,54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20,502,021.51	20,502,021.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66,154.99	466,154.99
应付托管费	-	-	-	-	-	133,187.12	133,18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045.52	17,045.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372.49	10,372.49
应付利息	-	-	-	-	-	44,972.32	44,972.32
其他负债	-	-	-	-	-	344,462.00	344,462.00
负债总计	214,999,545.00	-	-	-	-	21,518,215.95	236,517,760.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4,931,007.41	171,254,000.00	507,483,992.74	131,393,129.90	102,725,597.80	6,964,094.65	784,889,807.6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3 月 7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2, 270, 603. 44	-2, 680, 201. 53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2, 298, 239. 65	2, 709, 063. 13

6.4.13.4.2 外汇风险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3 月 7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793, 154, 082. 65	102. 47	912, 856, 720. 44	116.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793, 154, 082. 65	102. 47	912, 856, 720. 44	116. 30

注: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投资于股票等风险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6.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666,074.79
结算备付金		109,529.53
存出保证金		43,9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53,868,140.8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53,868,14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6,517,884.5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32,624.60
资产总计		371,238,17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转型后至报告期末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008,003.08
应付赎回款		11,477.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8,847.91
应付托管费		53,956.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50.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253,422.59
负债合计		44,517,657.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49,936,305.56
未分配利润	6.4.7.10	76,784,20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20,51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238,172.76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0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323,639,435.61 份。

3、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8 日（转型后首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077,148.47
1. 利息收入		5,311,015.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8,786.88
债券利息收入		5,262,228.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24,55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024,55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272,999.0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4,580.13
减：二、费用		1,506,174.7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51,694.73
2. 托管费	6.4.10.2.2	243,341.3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5,388.85
5. 利息支出		247,742.2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7,742.22
6. 其他费用	6.4.7.20	158,007.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0,973.7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0,973.74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7,771,286.56	176,271,443.75	774,042,730.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70,973.74	4,570,973.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7,834,981.00	-104,058,207.88	-451,893,188.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32,724.23	190,998.77	823,723.00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348,467,705.23	-104,249,206.65	-452,716,91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9,936,305.56	76,784,209.61	326,720,515.17
-----------------	----------------	---------------	----------------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郭特华	_____ 朱碧艳	_____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转型而来。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基金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风险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一类份额为每 6 个月开放一次，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低的平稳收益性份额(简称“增利 A”)，另一类份额为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较高的积极进取型份额(简称“增利 B”)。根据《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利 A 和增利 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原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3 月 6 日生效，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届满即 2016 年 3 月 7 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在管理人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变更后，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6]第 15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43,895,232.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

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增发新股，二级市场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债项评级在 AA+和 AA 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持有现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

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666,074.7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10,666,074.7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0,270,091.52	143,401,140.88
	银行间市场	209,900,222.50	210,467,000.00
	合计	350,170,314.02	353,868,140.8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50,170,314.02	353,868,140.88	3,697,826.8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也无在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16.81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9.30
应收债券利息	6,516,898.6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9.80
合计	6,517,884.58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32,624.60
合计	32,624.60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50.00
合计	1,950.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91
预提信息披露费	149,178.12
预提审计费	39,781.56
预提账户维护费	9,300.00
应缴债券利息税	55,162.00
合计	253,422.59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774,042,730.31	597,771,286.56
本期申购	819,277.59	632,724.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1,222,572.29	-348,467,705.23
本期末	323,639,435.61	249,936,305.56

6.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4,554,158.02	31,717,285.73	176,271,443.75
本期利润	6,843,972.78	-2,272,999.04	4,570,973.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5,207,329.92	-18,850,877.96	-104,058,207.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0,302.22	30,696.55	190,998.77
基金赎回款	-85,367,632.14	-18,881,574.51	-104,249,206.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190,800.88	10,593,408.73	76,784,209.61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836.4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594.86
其他	355.60
合计	48,786.88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投资收益。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024,551.6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024,551.61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金额	569,892,686.1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56,961,818.51

减：应收利息总额	9,906,316.0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024,551.61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2,999.0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272,99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2,272,999.04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580.13
合计	14,580.13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663.8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725.00
合计	5,388.8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5,136.70
信息披露费	94,260.90
上市年费	21,392.09
账户维护费	11,752.60
银行费用	5,465.30
合计	158,007.5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851,694.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03.5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3月8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243,341.3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6,074.79	28,836.42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本期）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期间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6.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机构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形成了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负责制订本部门的作业流程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公司专属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构成，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进行监控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投资管理风险和运作风险进行监控管理；第三道防线是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公司管理层通过执行委员会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状况进行全面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的对策和实施监控措施；在上述这三道风险监控防线中，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督察长和监察稽核人员的工作，掌握整体风险状况并进行决策。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检查公司业务的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

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A-1	40,220,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150,249,000.00
合计	190,469,000.00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其中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评级。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AAA	6,034,476.38
AAA 以下	107,872,206.30
未评级	-
合计	113,906,682.68

注：1、表中所列示的债券投资为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债券。
2、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信誉良好的国债、企业债及央行票据等，除在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回购交易及返售交易，其余均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均能够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666,074.79	-	-	-	-	-	-	10,666,074.79
结算备付金	109,529.53	-	-	-	-	-	-	109,529.53
存出保证金	43,918.38	-	-	-	-	-	-	43,91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90,506.80	25,129,000.00	199,354,175.88	-	-	-29,494,458.20	-	-353,868,140.88

应收利息	-	-	-	-	-	-	6,517,884.58	6,517,884.58
其他资产	-	-	-	-	-	-	32,624.60	32,624.60
资产总计	110,710,029.50	25,129,000.00	199,354,175.88	-	-	-29,494,458.20	6,550,509.18	371,238,172.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000,000.00	-	-	-	-	-	-	34,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10,008,003.08	10,008,003.08
应付赎回款	-	-	-	-	-	-	11,477.45	11,477.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188,847.91	188,847.91
应付托管费	-	-	-	-	-	-	53,956.56	53,956.5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1,950.00	1,950.00
其他负债	-	-	-	-	-	-	253,422.59	253,422.59
负债总计	34,000,000.00	-	-	-	-	-	-10,517,657.59	44,517,65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6,710,029.50	25,129,000.00	199,354,175.88	-	-	-29,494,458.20	-3,967,148.41	326,720,515.1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率增加 25 基准点	-688,195.71
	利率减少 25 基准点	695,739.22

6.4.13.4.2 外汇风险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

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53,868,140.88	10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53,868,140.88	108.31

注：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93,154,082.65	96.19

	其中：债券	793,154,082.65	9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3,494.10	1.47
7	其他资产	19,318,699.05	2.34
8	合计	824,606,275.8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244,595.00	13.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76,000.00	5.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76,000.00	5.18
4	企业债券	171,469,476.75	22.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52,342,000.00	58.4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022,010.90	3.4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3,154,082.65	102.47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86	11 正泰债	707,490	71,520,164.10	9.24
2	010107	21 国债(7)	623,900	67,381,200.00	8.71
3	041559038	15 苏广电 CP001	500,000	50,345,000.00	6.50
4	011599768	15 招轮 SCP002	400,000	40,160,000.00	5.19
5	150416	15 农发 16	400,000	40,076,000.00	5.1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5,137.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7,75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25,811.8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18,699.0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09	歌尔转债	26,162,594.40	3.38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868,140.88	95.32
	其中：债券	353,868,140.88	9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75,604.32	2.90
7	其他资产	6,594,427.56	1.78
8	合计	371,238,172.7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转型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卖出股票明细。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卖出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494,458.20	9.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98,000.00	6.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98,000.00	6.12
4	企业债券	113,906,682.68	34.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0,469,000.00	58.3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3,868,140.88	108.3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2086	11 正泰债	495,890	49,648,506.80	15.20
2	011599819	15 云能投 SCP006	300,000	30,150,000.00	9.23
3	011699788	16 东航股 SCP010	300,000	30,000,000.00	9.18
4	011699821	16 中电投 SCP005	300,000	29,991,000.00	9.18
5	122132	12 鹏博债	260,000	26,787,800.00	8.2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918.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17,884.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2,624.60

8	其他	-
9	合计	6,594,427.5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03	963,938.64	726,719,991.83	93.89%	47,322,738.48	6.1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银行托管年金计划投资资产（如意养老2号工银1）	8,380,168.00	15.01%
2	富安达基金—广发银行—利可6号资产管理计划	6,813,302.00	12.20%
3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6,625,290.00	11.87%
4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利可5号资产管理计划	4,943,636.00	8.85%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	3,736,445.00	6.69%

	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 2 期证		
6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2,241,851.00	4.02%
7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527.00	3.78%
8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092.00	3.21%
9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113.00	2.95%
10	富安达基金—民生银行—复熙稳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7,122.00	2.14%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235,122.85	0.5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74	332,278.68	293,781,212.08	90.77%	29,858,223.53	9.2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6,625,290.00	22.56%
2	富安达基金-广发银行-利可6号资产管理计划	4,950,000.00	16.86%
3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一组合	2,241,851.00	7.63%
4	太平养老金溢丰债券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527.00	7.19%
5	长江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2,092.00	6.10%
6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9,113.00	5.62%
7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1,066,119.00	3.63%
8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986.00	2.85%
9	袁林	714,083.00	2.43%
10	上海市邮政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702,352.00	2.39%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9,237.87	0.0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3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774,042,730.31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19,277.5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51,222,572.2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639,435.61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杜海涛先生、赵紫英女士自2016年1月29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行政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

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58,294,591.86	100.00%	2,725,00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 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 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 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b) 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我方协议由研究部和战略发展部存档，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 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57,981,636.54	100.00%	1,741,00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增利 B 份额暂停办理系统内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7 日
2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赎回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7 日
3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9 日
4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9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15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17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18 日

8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18 日
9	关于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22 日
10	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25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3 月 29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4 月 5 日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4 月 22 日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5 月 4 日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6 年 5 月 7 日

	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媒介	
17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支付宝渠道关闭基金支付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5 月 11 日
18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淘宝基金店关闭申购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5 月 11 日
1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 日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0 日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3 日
22	关于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继续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28 日
2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招商银行网银支付方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京东金融平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6 月 30 日

10.8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1 月 12 日
2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1 月 22 日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1 月 29 日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1 月 29 日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1 月 30 日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2 月 3 日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2 月 24 日
8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介	2016 年 2 月 26 日
9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6 年 3 月 1 日

	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媒介	
10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A 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增利 B 份额（150128）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1 日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2 日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4 日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	2016 年 3 月 4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日（即 2016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7 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增利 A、增利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名称由“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工银瑞信增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